

# 高雄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

## 第 25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四維行政中心第四會議室

參、主席：白委員金安代

紀錄：解智潔

肆、出席委員：

韓主任委員國瑜（請假）、李委員四川（請假）、張委員學聖、丁委員澈士、戴委員佐敏、林委員裕益（王屯電代）、李委員戎威（張世傑代）、黃委員進雄（陳元祿代）、伏委員和中（呂德育代）、吳委員芳銘（王正一代）、吳委員家安（許錦春代）、鄭委員永祥（陳志鶴代）、孔委員憲法（請假）、岳委員裕智（請假）、王委員志輝（請假）、游委員繁結（請假）、許委員中立（請假）、李委員子璋（請假）

伍、列席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	（請假）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謝健成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廖杰睿、廖培丞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周復仁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張庭懿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度宇戎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	盧浩業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李惟義、洪斐倫、 陳怡君、張雅惠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陳邦裕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王姿灌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	陳彥宏、沈涵希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旗山地政事務所	陳香港、柯光峻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仁武地政事務所	林佳濃、蕭淑文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路竹地政事務所	林家全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美濃地政事務所	陳清富、傅中興、 龔卉馨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請假)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林金生、莊晨明、 蔡依珊
第 1 案申請單位：	
財團法人高雄法邁內觀中心	張伯修、黃大華、 盧友義、楊輝澤、 楊淑蘭
第 1 案規劃單位：	
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傅裕豪
第 2 案申請單位：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李惟義、洪斐倫、 陳怡君、張雅惠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薛淵仁、薛政洋、 解智潔

陸、業務單位說明：

因韓主任委員國瑜及指派代理主持之李委員四川均不克出席會議，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經出席委員互推由白委員金安代理主持。

柒、審議案件：

## 第一案：財團法人高雄法邁內觀中心擴大宗教使用開發計畫

### 一、業務單位報告：

本案由白委員金安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並於 108 年 7 月 22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該次會議白委員金安因故不克出席，由張委員學聖代理主持），建議意見如下：

- (一)有關本案無法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3 點之 1 各款區位開發之理由，請申請人詳細補充理由，提請大會討論。
- (二)本案基地位於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且距荖濃溪豐水期水體岸邊水平距離約 400 公尺，申請人業依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10 點但書規定，經本府民政局表示本案開發尚符國家社會發展需要，以及本府水利局、環境保護局同意其廢水三級處理及其他工程技術改善措施在案，建議大會同意本案不受總編第 10 點規定不得開發之限制。
- (三)本案滯洪池依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17 點規定，採生態工程方式設置，經委員討論其設計方式應能兼具滯洪、生物棲息及環境景觀等功能，建議大會同意納入保育區面積計算。
- (四)本案基地衍生區外尖峰小時交通量 19.5PCU/hr(PHV 值)前經本府交通局表示該計算值尚屬合理，經委員討論無不同意見，建議大會同意確認。
- (五)本案主要聯絡道路（頂濃路 100 巷）現況道路寬度約 8 公尺，惟銜接聯外道路台 20 線處路寬窄縮為 5.5 公尺，經委員討論申請人利用其南側產業道路(路寬約 5 公尺)輔助進出之因應措施尚屬可行，建議大會同意確認。
- (六)本案 2 條聯絡道路交會於主要出入口部分，考量本案地形平坦與周邊土地亦無高差，且申請人於出入口退縮預留空間、設置可透視之圍籬及承諾辦理禪修活動時安排

工作人員引導以維護交通安全等，經委員討論應無影響安全之虞。

- (七)本案既有園區之滯洪池設置於基地邊界，未符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40 點緩衝綠帶寬度規定部分，考量其係依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內容合法興闢，為維護其既有權利，建議本案既有園區已合法興闢之建築物及相關設施（如滯洪池），尚無須依前開規定設置 10 米緩衝綠帶，惟其餘基地邊界仍請依規定檢討留設。

二、申請人簡報：(略)

三、與會委員及單位發言要點：

(一)吳委員芳銘（王正一代）

請說明既有園區之滯洪池設置於基地邊界，為何無須依審議作業規範第 40 點規定留設 10 公尺緩衝綠帶？

(二)吳委員家安（許錦春代）

- 1、本案為環境影響評估列管案件，經審查通過核備在案之環評書件為「財團法人高雄法邁內觀中心擴大宗教使用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2、本案應俟審查通過後再由開發單位檢視最終審定結果是否與環評書件內容有所不同，若涉及已通過之環評書件內容變更者，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到 38 條規定辦理變更。

(三)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有關本案既有園區之滯洪池設置於基地邊界部分，考量其係依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內容合法申請興闢，因既有園區係全區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為維護其既有權利，故於專案小組討論時，建議除已合法興闢之建

築物及相關設施，無須依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40 點規定規劃 10 公尺緩衝綠帶外，其餘基地邊界仍請依規定檢討留設。

(四)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有關本案聯絡道路之主、次要出入口留設與動線規劃方式(本署前已於本案第 1 次專案小組已提供意見在案)及主要聯絡道路部分路段寬度不足之因應方式(第 1 案會議資料第 7 頁)，請貴府專責審議小組審酌是否符合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26 點但書規定，以確保足供交通需求並無影響安全之虞。

四、會議決議：

- (一)有關本案開發區位合理性，因係屬既有園區擴充開發，作為內觀禪修之宗教設施使用，無法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3 點之 1 規定各款區位開發之理由，經委員討論後尚無不同意見，原則同意。
- (二)本案同意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請申請人於會議紀錄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依與會委員及各機關審查意見及建議，詳細回應及補充說明，作成處理情形對照表並修正開發計畫書，經業務單位依程序確認修正完竣後，核發開發許可。

## 第二案：高雄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使用分區 檢討變更案

一、業務單位報告：

- (一)本案係本府地政局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指導，以既有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之農牧用

地範圍為基礎，參酌農地分類分級劃設成果予以檢討調整，俾利農地適地適性使用及管理。

(二)本案由白委員金安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並於 108 年 8 月 21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建議意見如下：

1、鑒於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刻正辦理公開展覽作業，按其公展內容部分地區已規劃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如燕巢大學城特定區、擴大高雄市主要計畫（甲圍地區）、九鬮金屬扣件產業園區、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及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等），為避免前開地區於本次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或維持）為特定農業區，與國土計畫規劃內容相互競合，建請地政局會同經濟發展局、農業局及都市發展局確認範圍並做必要之檢討修正。

2、除前開修正內容外，異議案件部分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三)前述有關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本府都市發展局及經濟發展局業於 108 年 8 月 29 日及 9 月 4 日提供地政局在案。

二、申請人簡報：(略)

三、與會委員及單位發言要點：

(一)伏委員和中（呂德育代）：

有關「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於本次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仍維持為特定農業區 1 節，考量岡山嘉華地區現況產業聚落已達相當大的規模，螺絲產業發展高度成熟，未來配合漢翔航空工業公司、宇揚航太產業園區及仁武產業園區，可發展形成高雄航太科技產業鏈，為本市經

濟發展需要及避免本次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成果無法銜接國土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將「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範圍內屬特定農業區土地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二)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1、依本市國土計畫（草案）所列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涉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部分，包含「燕巢大學城特定區」及「擴大高雄市主要計畫（甲圍地區）」等 2 案，考量其刻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及區段徵收公益性、必要性評估，為避免與本市國土計畫規劃內容相互競合，建議前開 2 案地區範圍屬一般農業區及台糖特定專用區之土地，不列入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 2、「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屬辦竣農地重劃地區，農路及灌排水路均有完善規劃，區位及交通條件相對較好，故現況土地多已轉作工廠使用，農地完整性不足，並於 105 年本市區域計畫規劃案總結成果報告中劃設為「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範圍內，為避免本次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仍維持為特定農業區，影響本市產業未來發展需要，建議將「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範圍內屬特定農業區之土地，參酌「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工作手冊」之準則 2-6(鄰近工業區、國道交流道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 80% 地區)或 2-7(位屬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範圍內土地)規定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三)吳委員芳銘（王正一代）：

有關「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範圍內之土地，因屬辦竣農地重劃地區，於本次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仍維持特

定農業區部分，請農業局說明是否有對應農地現地調查結果，並確認是否符合準則 2-6 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情形。

(四)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 1、本次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範圍清冊，並未列入「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範圍內之土地，故並未依準則 2-6 檢討農地現況使用情形。
- 2、另前依「全國區域計畫」未登記工廠土地管理指導原則，辦理「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公告劃定之特定地區由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檢討作業時，「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範圍內之土地因多屬農地分類分級劃設成果第 3 種農業用地，且屬特定地區案件範圍內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 15 公分，本局曾建議由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五)黃委員進雄（陳元祿代）：

有關「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範圍土地配合本市國土計畫（草案）規劃內容及經濟發展需要調整為一般農業區，地政局原則予以支持，惟以準則 2-6 檢討變更部分，仍應釐清現況農業使用面積是否確實小於 80%。

(六)張委員學聖：

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指導意旨，本次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主要係因部分農地使用現況與該使用分區之劃設目的不符，爰由地政單位參酌農地分類分級劃設成果，予以修正及調整，而有關產業需求、未來發展及農工競合等議題應回歸國土計畫處理，現階段建議僅就農地資源檢討調整使用分區即可。

(七)林委員裕益(王屯電代):

目前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刻正辦理公開展覽作業,已規劃3.6萬公頃應維護農地總量,並於討論過程中,考量岡山嘉華地區現況多已轉作工廠使用,不利農業生產,且為配合產業發展需要,已將該地區劃出農業使用的範疇,國土計畫既作為上位指導計畫,為避免本次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成果無法銜接,建議「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範圍土地修正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八)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本案俟貴府依指定期限(108年9月30日)檢送案件予內政部後,依程序辦理審查事宜。

四、會議決議:

(一)本案業經地政局會同經發局、農業局及都發局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確認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公展內容已規劃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範圍(包含燕巢大學城特定區、擴大高雄市主要計畫(甲圍地區)、九鬮金屬扣件產業園區、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及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等5處),經與會委員及各機關討論後,基於市府政策推動一致性,避免本次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成果與本市國土計畫草案內容競合,同意「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範圍內屬特定農業區土地調整為一般農業區,其餘4處則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如附表1)。

(二)另異議案件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如附表2),其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捌、散會:下午4時15分。



## 第 2 案：高雄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

### 表 1-專案小組建議意見綜理表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有關機關建議意見	地政局初審意見	決議
<p>鑒於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刻正辦理公開展覽作業，按其公展內容部分地區已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如燕巢大學城特定區、擴大高雄市主要計畫(甲圍地區)、九闔金屬扣件產業園區、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及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等)，為避免前開地區於本次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或維持)為特定農業區，與國土計畫規劃內容相互競合，建請地政局會同經濟發展局、農業局及都市發展局確認範圍並做必要之檢討修正。</p>	<p>經濟發展局： 本市國土計畫中之未來發展地區倘位屬本次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範圍，為利銜接未來國土計畫，建議本次檢討範圍不納入未來發展地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檢視本市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計有九闔金屬扣件園區、燕巢大學城及烏林產業輔導專區等三地區位屬本次檢討變更範圍。</li> <li>➢ 其中九闔金屬扣件園區及燕巢大學城位屬特定專用區檢討為特定農業區，爰依審查意見不列入檢討變更範圍。</li> <li>➢ 烏林產業輔導專區位屬本次特定農業區檢討為一般農業區，爰擬續辦後續檢討變更作業。</li> <li>➢ 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為辦竣農地重劃地區符合特定農業區劃定原則，爰仍維持特定農業區。</li> <li>➢ 其餘未來發展地區未涉及本次檢討變更範圍。</li> </ul>	<p>本案業經地政局會同經濟發展局、農業局及都市發展局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確認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公展內容已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範圍(包含燕巢大學城特定區、擴大高雄市主要計畫(甲圍地區)、九闔金屬扣件產業園區、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及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等 5 處)，經與會委員及各機關討論後，基於市府政策推動一致性，避免本次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成果與本市國土計畫草案內容競合，同意「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範圍內屬特定農業區土地調整為一般農業區，其</p>
	<p>農業局： 本次檢討變更作業係參考農委會 104 年農地分類分級成果，該成果屬滾動式檢討成果，建議是否參考 107 年最新之分類分級成果，重新檢視本次檢討成果。</p>	<p>經檢視 107 年農地分級成果，部分檢討範圍位於第一種農業用地，基於 104 年與 107 年農地分級成果調查基礎不同，爰建議仍依作業手冊規定維持以 104 年農地分級成果為參考依據。</p>	
	<p>都市發展局： 未來發展地區之「甲圍擴大都市計畫區」及「燕巢大學城」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及特定專用區，為避免與國土計畫規劃內容相互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來發展地區非本次檢討變更準則 2-8 之適用範圍且本次檢討結果與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劃設原則無涉並不影響後續劃設作業。</li> <li>➢ 「甲圍擴大都市計畫區」目前大部分編定為一般農業</li> </ul>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有關機關 建議意見	地政局 初審意見	決議
	合，建議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俾利後續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地區。	區及少量特定專用區，建議仍維持目前編定。 ➢ 「燕巢大學城」目前編定為特定專用區，因不符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爰建議仍維持特定專用區。	餘 4 處則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表 2-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

項次	異議地段號	異議意見內容摘要	地政局初審意見	決議
維持原認定（維持為特定農業區）之案件				
1	路竹區新園段 1 小段 2120 地號	因特定農業區之管制較一般農業區嚴格，若劃分為特定農業區則於使用上必受到限制，亦妨礙土地利用並影響整體開發。參照「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內容，「特定農業區距工業區 100 公尺內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百分之八十地區得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本案距北邊之工業區不足一百公尺（實際僅距約三十公尺），且現況未做農業使用，因此應符合得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要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作業須知 §7.(一)1(1)及準則 1-3。</li> <li>➢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1 種農業用地，本區為辦竣農地重劃並編定特定農業區之區域，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另西側之特定專用區已納入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範圍，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li> </ul>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2	路竹區新園段 3151 地號	請將該筆土地由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1. 本地號農地重劃只有排水系統，並無灌溉（給水設施），不能種植農作物。 2. 本地號四面毗鄰工廠，頗受污染嚴重，不利作物生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作業須知 §7.(一)1(1)及準則 1-3。</li> <li>➢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1 種農業用地，本區為辦竣農地重劃並編定特定農業區之區域，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li> </ul>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3	阿蓮區崙子	1. 毗鄰養殖漁業生產	➢ 符合作業須知	依地政

項次	異議地段號	異議意見內容摘要	地政局初審意見	決議
	頂段 1056 地號	區。 2. 毗鄰後港社區及崙子頂社區。 3. 已申請臨時工廠登記。	§7.(一)1(1)及準則 1-3。 ➤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2 種農業用地，為重劃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且第 2 種農業用地之面積未達 10 公頃之最小變更規模，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	局初審意見通過。
4	阿蓮區崙子頂段 1030、1057 地號	1. 毗鄰養殖漁業生產區。 2. 毗鄰後港社區及崙子頂社區。 3. 已申請臨時工廠登記。	➤ 符合作業須知 §7.(一)1(1)及準則 1-3。 ➤ 陳情區域土地分屬第 1 及第 2 種農業用地，為重劃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且第 2 種農業用地之面積未達 10 公頃之最小變更規模，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5	阿蓮區崙子頂段 1589、1590、1591、1591-1 地號	民之土地符合一般農業區第 5 項，依據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且已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已不符特定農業區。	➤ 符合作業須知 §7.(一)1(1)及準則 1-3。 ➤ 陳情區域土地分屬第 1 及第 2 種農業用地，經查本區為辦竣農地重劃並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且第 2 種農業用地之面積已達 10 公頃之最小變更規模，惟本案部分土地屬區域生產力高地區，經農業局審認後建議剔除（維持特定農業區）。為維持分區完整性，爰建議屬第 1 種農業用地者不調整分區（1589、1590、1591 及 1591-1），屬第 2 種農業用地者調整為一般農業區（1593 及 1597）。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6	阿蓮區崗山營段 1286、1287、1289 地號	本地段已無灌溉排水之使用，現況農業用途比例甚低，請貴府重新評估分區調整。	➤ 符合作業須知 §7.(一)1(1)及準則 1-3。 ➤ 陳情區域土地（崗山營段部分）屬第 1 種農業用地，經查本區為辦竣農地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項次	異議地段號	異議意見內容摘要	地政局初審意見	決議
			重劃之區域，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倘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會造成分區零星狹小且夾雜於特定農業區內，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	
7	阿蓮區崗山營段 1140~1154、1278~1289、1156~1163 地號	民之土地於民國 70 年從事養殖至今且緊鄰台糖農場，且不符合特定農業之原則加上部分為輔導未登記工廠，請准予一併檢討為一般農業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作業須知 §7.(一)1(1)及準則 1-3。</li> <li>➢ 陳情區域土地分屬第 1 及第 2 種農業用地，為重劃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且第 2 種農業用地之面積未達 10 公頃之最小變更規模，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li> </ul>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8	阿蓮區土庫段 1508、1509、1510、1511 地號	特定區在易淹水地區，使用受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作業須知 §7.(一)1(2)及準則 1-2。</li> <li>➢ 依據市府水利局 108 年 7 月 11 日高市水維字第 10834948700 號函及 108 年 7 月 16 日高市水利字第 10834954000 號函復資料，異議地號並未符合準則 2-5「連續三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在案區域」之規定。</li> <li>➢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1 種農業用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li> </ul>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9	阿蓮區中軍段 1627、1630 地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作業須知 §7.(一)1(2)及準則 1-2。</li> <li>➢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1 種農業用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li> </ul>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10	阿蓮區石案潭段 136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作業須知 §7.(一)1(1)及準則 1-3。</li> </ul>	依地政局初審

項次	異議地段號	異議意見內容摘要	地政局初審意見	決議
	地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1 種農業用地，本區為辦竣農地重劃並編定特定農業區之區域，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li> </ul>	意見通過。
11	阿蓮區青安段 375、380 地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作業須知 §7.(一)1(2)及準則 1-2。</li> <li>➢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1 種農業用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li> </ul>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12	阿蓮區阿蓮段 2773、2773-1、2774、2774-1、2775、2775-1 地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作業須知 §7.(一)1(1)及準則 1-3。</li> <li>➢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2 種農業用地，本區為辦竣農地重劃並編定特定農業區之區域且第 2 種農業用地之面積未達 10 公頃之最小變更規模，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li> </ul>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13	阿蓮區崙子頂段 1119、1120、1121、1193、1194、1195、1196、1197 地號	土地現況作為畜牧場(養雞場)，希望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作業須知 §7.(一)1(1)。</li> <li>➢ 本案逾公告截止時間未辦理會勘。</li> <li>➢ 陳情區域土地分屬第 1 及第 2 種農業用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依農業局回覆之審查意見，本案土地屬高生產力地區，建議維持特定農業區，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li> </ul>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14	岡山區嘉興段 202、504、526 地號	地勢低窪易淹水，鄰近中鴻、燁聯鋼鐵工業區，無法耕作，申請一併納入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作業須知 §7.(一)1(1)、(2)及準則 1-3。</li> <li>➢ 依據市府水利局 108 年 7 月 11 日高市水維字第 10834948700 號函及 108 年 7 月 16 日高市水利字第 10834954000 號函復資</li> </ul>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項次	異議地段號	異議意見內容摘要	地政局初審意見	決議
			<p>料，異議地號並未符合準則 2-5「連續三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在案區域」之規定。</p> <p>➢ 陳情區域土地分屬第 1 種農業用地，經查本區為辦竣農地重劃並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p>	
15	岡山區嘉興段 2532 地號	地勢低窪易淹水。	<p>➢ 符合作業須知 §7.(一)1(1)、(2)及準則 1-3。</p> <p>➢ 依據市府水利局 108 年 7 月 11 日高市水維字第 10834948700 號函及 108 年 7 月 16 日高市水利字第 10834954000 號函復資料，異議地號並未符合準則 2-5「連續三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在案區域」之規定。</p> <p>➢ 陳情區域土地分屬第 1 種農業用地，經查本區為辦竣農地重劃並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p>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16	岡山區嘉興段 1917 地號	附近水源、空氣汙染油汙嚴重，已不適合耕種。	<p>➢ 符合作業須知 §7.(一)1(1)、(2)及準則 1-3。</p> <p>➢ 依據市府水利局 108 年 7 月 11 日高市水維字第 10834948700 號函及 108 年 7 月 16 日高市水利字第 10834954000 號函復資料，異議地號並未符合準則 2-5「連續三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在案區域」之</p>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項次	異議地段號	異議意見內容摘要	地政局初審意見	決議
			規定。 ▶ 陳情區域土地分屬第 1 種農業用地，經查本區為辦竣農地重劃並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	
17	岡山區石螺潭段 604-3 地號	土地被都市計畫線分割成 2 塊土地，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已為乙種工業用地，申請納入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符 合 作 業 須 知 §7.(一)1(1)、(2)及準則 1-3。 ▶ 陳情區域位屬都市發展用地 100 公尺範圍(紅線)內，惟其屬第 1 種農業用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為維持分區完整性，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18	岡山區大華段 730 地號等 41 筆土地	土地工廠群聚，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符 合 作 業 須 知 §7.(一)1(2)及準則 1-2。 ▶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1 種農業用地，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 ▶ 有關陳情人提及本案屬工廠輔導管理法之案件，因工廠輔導之輔導程序未涉本次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此類案件應另案循程序辦理。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19	岡山區嘉興段 77、94、95、139 地號	未參加嘉興及嘉峰農地重劃，卻被編為特定農業區，無農水路又不屬於水利會灌溉區，取水不易，依重劃條例未參加重劃土地應編為一般農業區。	▶ 符 合 作 業 須 知 §7.(一)2(3)及準則 2-1。 ▶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1 種農業用地，且為辦竣農地重劃並編定特定農業區，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20	梓官區茄苳段 1 地號、典寶段 816 地號	未納入調整，毗鄰工廠，816 地號面積太小不適耕作，希望納入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 符 合 作 業 須 知 §7.(一)1(1)、(2)及準則 1-2。 ▶ 依據市府水利局 108 年 7 月 11 日高市水維字第 10834948700 號函及 108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項次	異議地段號	異議意見內容摘要	地政局初審意見	決議
			<p>年7月16日高市水利字第10834954000號函復資料，異議地號並未符合準則2-5「連續三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在案區域」之規定。</p> <p>➢ 陳情區域土地分屬第1種農業用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p>	
21	梓官區典寶段876地號	希望納入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p>➢ 符合作業須知§7.(一)1(1)、(2)及準則1-2。</p> <p>➢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1種農業用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p>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22	梓官區茄苳坑段528、496、497地號	土地毗鄰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範圍，地勢低窪易淹水，希望納入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p>➢ 符合作業須知§7.(一)1(1)、(2)及準則1-2。</p> <p>➢ 依據市府水利局108年7月11日高市水維字第10834948700號函及108年7月16日高市水利字第10834954000號函復資料，異議地號並未符合準則2-5「連續三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在案區域」之規定。</p> <p>➢ 陳情區域土地(528、569、597地號)屬第1種農業用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p>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23	梓官區茄苳坑段510-6、565	地勢低窪易淹水，希望納入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p>➢ 符合作業須知§7.(一)1(1)、(2)及準則1-2。</p>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項次	異議地段號	異議意見內容摘要	地政局初審意見	決議
	地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據市府水利局 108 年 7 月 11 日高市水維字第 10834948700 號函及 108 年 7 月 16 日高市水利字第 10834954000 號函復資料，異議地號並未符合準則 2-5「連續三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在案區域」之規定。</li> <li>➢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1 種農業用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li> </ul>	過。
24	梓官區茄苳段 133 地號	現做寺廟使用持有寺廟登記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 合 作 業 須 知 §7.(一)1(1)、(2)及準則 1-2。</li> <li>➢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1 種農業用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li> </ul>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25	梓官區同安段 540 地號	現做寺廟使用持有寺廟登記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 合 作 業 須 知 §7.(一)1(1)、(2)及準則 1-2。</li> <li>➢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1 種農業用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li> </ul>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26	橋頭區頂鹽田段 2532 、 2533 、 2533-1 、 2533-2 、 2534 、 2534-1 、 2534-2 、 2534-3 、 2535 、	未納入調整，毗鄰工廠、丁種建築用地及養殖魚塭，易淹水土地不適耕作 2656 地號毗鄰援中港溼地公園，易淹水土地不適耕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 合 作 業 須 知 §7.(一)1(1)、(2)及準則 1-3。</li> <li>➢ 依據市府水利局 108 年 7 月 11 日高市水維字第 10834948700 號函及 108 年 7 月 16 日高市水利字第 10834954000 號函復資料，異議地號並未符合準則 2-5「連續三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li> </ul>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項次	異議地段號	異議意見內容摘要	地政局初審意見	決議
	2567、2656 地號		<p>府單位登記在案區域」之規定。</p> <p>➢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1 種農業用地，經查本區為辦竣農地重劃並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p>	
27	杉林區月眉段一小段 2171 號	本筆土地位於旗甲公路旁，土壤貧瘠含石頭，無灌溉溝可引水灌溉農作物，無法種植，且均毗鄰台糖公司土地及墓地(杉林公墓)，亦未經過農地重劃，無農水路，請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p>➢ 符 合 作 業 須 知 §7.(一)1(1)、(2)及準則 1-3。</p> <p>➢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1 種農業用地，經查本區為辦竣農地重劃區域。</p> <p>➢ 倘調整為一般農業區，因周圍均為特定農業區，其毗鄰一般農業區面積未達 1 公頃，不符零星用地檢討變更準則，爰建議維持特定農業區。</p>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28	杉林區月眉段一小段 2044、 2044-1、 2044-2、 2044-3、 2044-5 號等 5 筆	為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作為聖光神學院校地使用，請將該等土地由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以利日後變更學校用地。	<p>➢ 符 合 作 業 須 知 §7.(一)1(1)、(2)及準則 1-3。</p> <p>➢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1 種農業用地，經查本區為辦竣農地重劃區域。</p> <p>➢ 倘調整為一般農業區，因周圍均為特定農業區，申請檢討變更面積未達 10 公頃，不符檢討變更準則，爰建議維持特定農業區。</p>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29	美濃區中壇段 3111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p>➢ 符 合 作 業 須 知 §7.(一)1(1)及準則 1-3。</p> <p>➢ 陳情區域土地雖非屬第 1 種農業用地，惟經農業局審認屬農田水利會灌區內之土地，為具重大農業改良之地區。</p> <p>➢ 本案符合特定農業區之劃</p>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項次	異議地段號	異議意見內容摘要	地政局初審意見	決議
			設原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	
30	美濃區吉安段 1507	多元使用，不限農業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作業須知 §7.(一)1(1)及準則 1-3。</li> <li>➤ 陳情區域土地雖非屬第 1 種農業用地，惟經農業局審認屬農田水利會灌區內之土地，為具重大農業改良之地區。</li> <li>➤ 本案符合特定農業區之劃設原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li> </ul>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31	美濃區吉和段 522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作業須知 §7.(一)1(1)及準則 1-3。</li> <li>➤ 陳情區域土地雖非屬第 1 種農業用地，惟經農業局審認屬農田水利會灌區內之土地，為具重大農業改良之地區。</li> <li>➤ 本案符合特定農業區之劃設原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li> </ul>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32	美濃區吉和段 522-1、518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作業須知 §7.(一)1(1)及準則 1-3。</li> <li>➤ 陳情區域土地雖非屬第 1 種農業用地，惟經農業局審認屬農田水利會灌區內之土地，為具重大農業改良之地區。</li> <li>➤ 本案符合特定農業區之劃設原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li> </ul>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33	美濃區成功段 1004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作業須知 §7.(一)1(1)及準則 1-3。</li> <li>➤ 陳情土地屬第 1 種農業用地，周邊區域雖屬第 2、3、4 種農業用地，惟經農業局審認屬農田水利會灌區內之土地，為具重大農業改良之地區。</li> <li>➤ 本案符合特定農業區之劃設原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li> </ul>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項次	異議地段號	異議意見內容摘要	地政局初審意見	決議
			更範圍。	
34	美濃區成功段 1015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作業須知 §7.(一)1(1)及準則 1-3。</li> <li>➢ 陳情區域土地雖非屬第 1 種農業用地，惟經農業局審認屬農田水利會灌區內之土地，為具重大農業改良之地區。</li> <li>➢ 本案符合特定農業區之劃設原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li> </ul>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35	美濃區清水段 133、133-1、133-2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作業須知 §7.(一)1(1)及準則 1-3。</li> <li>➢ 陳情土地屬第 1 種農業用地，周邊區域雖屬第 2、3、4 種農業用地，惟經農業局審認屬農田水利會灌區內之土地，為具重大農業改良之地區。</li> <li>➢ 本案符合特定農業區之劃設原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li> </ul>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36	美濃區新吉洋段 280	多元使用，不限農業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作業須知 §7.(一)1(1)及準則 1-3。</li> <li>➢ 陳情區域土地雖非屬第 1 種農業用地，惟經農業局審認屬農田水利會灌區內之土地，為具重大農業改良之地區。</li> <li>➢ 本案符合特定農業區之劃設原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li> </ul>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37	美濃區新吉洋段 279	多元使用，不限農業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作業須知 §7.(一)1(1)及準則 1-3。</li> <li>➢ 陳情區域土地雖非屬第 1 種農業用地，惟經農業局審認屬農田水利會灌區內之土地，為具重大農業改良之地區。</li> <li>➢ 本案符合特定農業區之劃設原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li> </ul>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項次	異議地段號	異議意見內容摘要	地政局初審意見	決議
38	美濃區吉安段 620、573、572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 合 作 業 須 知 §7.(一)1(2)。</li> <li>➢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1 種農業用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li> </ul>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39	美濃區東合段 104、106、108、109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 合 作 業 須 知 §7.(一)1(2)。</li> <li>➢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1 種農業用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li> </ul>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40	美濃區東合段 583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 合 作 業 須 知 §7.(一)1(2)。</li> <li>➢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1 種農業用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li> </ul>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41	美濃區美濃段二小段 7224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 合 作 業 須 知 §7.(一)1(2)。</li> <li>➢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1 種農業用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li> </ul>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42	美濃區美濃段 4502、4547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 合 作 業 須 知 §7.(一)1(2)。</li> <li>➢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1 種農業用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li> </ul>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43	美濃區美濃段二小段 7119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 合 作 業 須 知 §7.(一)1(1)及準則 1-3。</li> <li>➢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1 種農業用地，為重劃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且第 2 種農業用地之面積未達 10 公頃之最小變更規模，不</li> </ul>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項次	異議地段號	異議意見內容摘要	地政局初審意見	決議
			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	
44	美濃區清水段 1063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作業須知 §7.(一)1(1)及準則 1-3。</li> <li>➤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1 種農業用地，為重劃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且第 2 種農業用地之面積未達 10 公頃之最小變更規模，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li> </ul>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45	美濃區清水段 1064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作業須知 §7.(一)1(1)及準則 1-3。</li> <li>➤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1 種農業用地，為重劃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且第 2 種農業用地之面積未達 10 公頃之最小變更規模，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li> </ul>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46	美濃區清水段 1065、1121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作業須知 §7.(一)1(1)及準則 1-3。</li> <li>➤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1 種農業用地，為重劃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且第 2 種農業用地之面積未達 10 公頃之最小變更規模，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li> </ul>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47	美濃區清水段 37、41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作業須知 §7.(一)1(1)及準則 1-3。</li> <li>➤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1 種農業用地，為重劃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且第 2 種農業用地之面積未達 10 公頃之最小變更規模，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li> </ul>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項次	異議地段號	異議意見內容摘要	地政局初審意見	決議
			更範圍。	
48	美濃區德興段 1002、1003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03 地號為重劃土地，惟周邊區域屬第 1 種農業用地，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li> <li>➢ 1002 地號屬第 1 種農業用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li> </ul>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49	美濃區中興段 759、760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作業須知 §7.(一)1(1)及準則 1-3。</li> <li>➢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1 種農業用地，且為重劃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li> </ul>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50	美濃區吉東段 193、606、607、773、787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作業須知 §7.(一)1(1)及準則 1-3。</li> <li>➢ 193、773、787 地號雖非屬第 1 種農業用地，但為重劃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li> <li>➢ 606、607 地號屬第 1 種農業用地，且為重劃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li> </ul>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51	美濃區吉東段 802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作業須知 §7.(一)1(1)及準則 1-3。</li> <li>➢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1 種農業用地，且為重劃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li> </ul>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52	美濃區吉東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	➢ 符合作業須知	依地政

項次	異議地段號	異議意見內容摘要	地政局初審意見	決議
	段 164、165	區。	§7.(一)1(1)及準則 1-3。 ➢ 美濃區吉東段 164、165 地號屬第 1 種農業用地，且為重劃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	局初審意見通過。
53	美濃區吉東段 302、310、760、774、757	多元使用，不限農業使用。	➢ 符合作業須知 §7.(一)1(1)及準則 1-3。 ➢ 302、760、774、757 地號雖非屬第 1 種農業用地，但為重劃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 ➢ 310 地號屬第 1 種農業用地，且為重劃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54	美濃區吉東段 275、694、695、714、715、1413、1476、1490、1485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符合作業須知 §7.(一)1(1)及準則 1-3。 ➢ 1413、1476、1485、1490 地號雖非屬第 1 種農業用地，但為重劃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 ➢ 275、694、695、714、715 地號地號屬第 1 種農業用地，且為重劃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55	美濃區吉東段 1425	多元使用，不限農業使用。	➢ 符合作業須知 §7.(一)1(1)及準則 1-3。 ➢ 陳情區域土地雖非屬第 1 種農業用地，惟經農業局審認屬農田水利會灌區內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項次	異議地段號	異議意見內容摘要	地政局初審意見	決議
			<p>之土地，為具重大農業改良之地區。</p> <p>➤ 本案符合特定農業區之劃設原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p>	
56	美濃區吉東段 1471、1475、1491、268、278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p>➤ 符合作業須知 §7.(一)1(1)及準則 1-3。</p> <p>➤ 268、1475、1491 地號雖非屬第 1 種農業用地，但為重劃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p> <p>➤ 278、1471 地號為屬第 1 種農業用地，且為重劃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p>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57	美濃區吉頂段 721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p>➤ 符合作業須知 §7.(一)1(1)及準則 1-3。</p> <p>➤ 268、1475、1491 地號雖非屬第 1 種農業用地，但為重劃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p> <p>➤ 本案符合特定農業區之劃設原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p>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58	美濃區吉頂段 569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p>➤ 符合作業須知 §7.(一)1(1)及準則 1-3。</p> <p>➤ 268、1475、1491 地號雖非屬第 1 種農業用地，但為重劃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p> <p>➤ 本案符合特定農業區之劃設原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p>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59	美濃區吉頂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	➤ 符合作業須知	依地政

項次	異議地段號	異議意見內容摘要	地政局初審意見	決議
	段 823、781	區。	§7.(一)1(1)及準則 1-3。 ➤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1 種農業用地，且為重劃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	局初審意見通過。
60	美濃區竹頭角段 2802、4467、4467-1、4467-2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2802 符合作業須知 §7.(一)1(1)及準則 1-3。 ➤ 4467、4467-1、4467-2 等 3 筆為都市土地。 ➤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1 種農業用地，且為重劃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61	美濃區興段 228	未填寫意見。	➤ 符合作業須知 §7.(一)1(1)及準則 1-3。 ➤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1 種農業用地，且為重劃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62	美濃區德興段 1307	方便往後使用。	➤ 符合作業須知 §7.(一)1(1)及準則 1-3。 ➤ 陳情區域土地雖非屬第 1 種農業用地，惟經農業局審認屬農田水利會灌區內之土地，為具重大農業改良之地區。 ➤ 本案符合特定農業區之劃設原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63	美濃區德興段 1188	未填寫意見	➤ 符合作業須知 §7.(一)1(1)及準則 1-3。 ➤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1 種農業用地，且為重劃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項次	異議地段號	異議意見內容摘要	地政局初審意見	決議
			範圍。	
64	美濃區龍中段 1703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 合 作 業 須 知 §7.(一)1(1)及準則 1-3。</li> <li>➢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1 種農業用地，且為重劃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li> </ul>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65	美濃區龍中段 1261	多元使用，不限農業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 合 作 業 須 知 §7.(一)1(1)及準則 1-3。</li> <li>➢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1 種農業用地，且為重劃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li> </ul>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66	美濃區龍中段 1764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 合 作 業 須 知 §7.(一)1(1)及準則 1-3。</li> <li>➢ 陳情區域土地雖非屬第 1 種農業用地，惟經農業局審認屬農田水利會灌區內之土地，為具重大農業改良之地區。</li> <li>➢ 本案符合特定農業區之劃設原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li> </ul>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67	美濃區龍肚段 4510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 合 作 業 須 知 §7.(一)1(1)及準則 1-3。</li> <li>➢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1 種農業用地，且為重劃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li> </ul>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68	美濃區龍肚段 5857	多元使用，不限農業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 合 作 業 須 知 §7.(一)1(1)及準則 1-3。</li> <li>➢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1 種農業用地，且為重劃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li> </ul>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項次	異議地段號	異議意見內容摘要	地政局初審意見	決議
			範圍。	
69	美濃區龍肚段 5961	未填寫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作業須知 §7.(一)1(1)及準則 1-3。</li> <li>➢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1 種農業用地，且為重劃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li> </ul>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70	六龜區仙人圳段 354-1 地號等 20 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作業須知 §7.(一)1(2)。</li> <li>➢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1 種農業用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li> </ul>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71	岡山區嘉興段 186 地號等 174 筆異議土地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1 種農業用地及輔導為登記工廠特定區，為嘉興農地重劃區，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li> </ul>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72	岡山區嘉興里隸屬高速公路西側土地異議土地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陳情區域土地分屬第 1 及第 2 種農業用地，為重劃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且第 2 種農業用地之面積未達 10 公頃之最小變更規模，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li> </ul>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建議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73	湖內區海埔段 3236、3237、3238 等 3 筆	請將該筆土地由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議調整為一般農業區。</li> <li>➢ 符合作業須知 §7.(一)2(3)A、(4)及準則 2-1》。</li> <li>➢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1 種農業用地，為重劃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惟本區於民國 65 年前即從事養殖使用（可劃定為一般農業區），且為維持分區完整性，爰建議一併納入變更</li> </ul>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項次	異議地段號	異議意見內容摘要	地政局初審意見	決議
			範圍。 ➤ 考量使用分區完整性，建議 3222~3238 共計 39 筆土地一併納入檢討變更。	
74	路竹區社東段 404、159、160 地號	1. 土地臨高 11 線為 12 米道路及國道 1 高速公路。 2. 土地為 16 等則，灌溉水樣分析結果，電導度、砷、氣超標，植物會有中毒現象及影響人體健康。 3. 土地毗鄰以變更之一般農業區。	➤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2 種農業用地，本區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且第 2 種農業用地之面積已達 10 公頃之最小變更規模，惟經農業局審認後建議維持特定農業區（位屬區域生產力高之地區）。為維持分區完整性，爰建議全段一併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75	路竹區社東段 168、169、170、171、173、398、399、401 地號	請將該筆土地由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2 種農業用地，本區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且第 2 種農業用地之面積已達 10 公頃之最小變更規模，惟經農業局審認後建議維持特定農業區（位屬區域生產力高之地區）。為維持分區完整性，爰建議全段一併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76	路竹區社東段 129、130、131、132 地號	請將該筆土地由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2 種農業用地，本區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且第 2 種農業用地之面積已達 10 公頃之最小變更規模，惟經農業局審認後建議維持特定農業區（位屬區域生產力高之地區）。為維持分區完整性，爰建議全段一併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77	路竹區福善段 1547 地號	該土地常淹水無法種植，請納入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 依據市府水利局 108 年 7 月 11 日高市水維字第 10834948700 號函及 108 年 7 月 16 日高市水利字第 10834954000 號函復資料，異議地號並未符合準則 2-5「連續三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項次	異議地段號	異議意見內容摘要	地政局初審意見	決議
			<p>府單位登記在案區域」之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1 種農業用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考量地形建議以第 1 種農業用地凹入第 2 種農業用地部分皆納入變更範圍。</li> <li>➤ 考量使用分區完整性，參考自然地界，建議 1545、1546、1549 地號一併納入檢討變更。</li> </ul>	
78	阿蓮區崙子頂段 1598 地號	請將該筆土地由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作業須知 §7.(一)2(3)A、(4) 及準則 2-1。</li> <li>➤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2 種農業用地，為重劃土地，且第 2 種農業用地之面積已達 10 公頃之最小變更規模，惟經農業局審認後建議維持特定農業區（位屬區域生產力高之地區）。</li> </ul>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79	阿蓮區崙子頂段 1593、1597 地號	民之土地符合一般農業區第 5 項，依據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且已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已不符特定農業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作業須知 §7.(一)2(3)A、(4) 及準則 2-1。</li> <li>➤ 陳情區域土地分屬第 1 及第 2 種農業用地，為重劃土地，且第 2 種農業用地之面積已達 10 公頃之最小變更規模，惟經農業局審認後建議維持特定農業區（位屬區域生產力高之地區）。為維持分區完整性，爰建議屬第 1 種農業用地者不調整分區（1589、1590、1591 及 1591-1），屬第 2 種農業用地者調整為一般農業區（1593 及 1597）。</li> </ul>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80	阿蓮區崙子頂段 1559 地號	民之土地符合一般農業區第 5 項，依據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作業須知 §7.(一)2(3)A、(4) 及準則 2-1。</li> </ul>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

項次	異議地段號	異議意見內容摘要	地政局初審意見	決議
		法經營方案，且已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已不符耕作使用，請一併列入本次變更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2 種農業用地，本區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且第 2 種農業用地之面積已達 10 公頃之最小變更規模，惟經農業局審認後建議維持特定農業區（位屬區域生產力高之地區）。</li> </ul>	過。
81	阿蓮區崙子頂段 1559、1560、1561 地號	本地段已無灌溉排水之使用，現況農業用途比例甚低，請貴府重新評估分區調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作業須知 §7.(一)2(3)A、(4)及準則 2-1。</li> <li>➢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2 種農業用地，本區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且第 2 種農業用地之面積已達 10 公頃之最小變更規模，惟經農業局審認後建議維持特定農業區（位屬區域生產力高之地區）。</li> </ul>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82	阿蓮區玉庫段 1 地號	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作業須知 §7.(一)2(3)A、(4)及準則 2-1。</li> <li>➢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2 種農業用地，為重劃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惟本區於民國 65 年前即從事養殖使用（可劃定為一般農業區），且為維持分區完整性，爰建議一併納入變更範圍。</li> <li>➢ 建議全段(1~26 地號)調整為一般農業區。</li> </ul>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83	阿蓮區玉庫段 6、7、9、11、12 地號	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作業須知 §7.(一)2(3)A、(4)及準則 2-1。</li> <li>➢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2 種農業用地，為重劃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惟本區於民國 65 年前即從事養殖使用（可劃定為一般農業區），且為維持分區完整性，爰建議一併納入變更</li> </ul>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項次	異議地段號	異議意見內容摘要	地政局初審意見	決議
			範圍。 ▶ 建議全段(1~26地號)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84	阿蓮區玉庫段10地號	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 符合作業須知§7.(一)2(3)A、(4)及準則2-1。 ▶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2種農業用地，為重劃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惟本區於民國65年前即從事養殖使用(可劃定為一般農業區)，且為維持分區完整性，爰建議一併納入變更範圍。 ▶ 建議全段(1~26地號)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85	岡山區嘉潭段425、436、445地號鄰近至高速公路附近農地	嘉潭段425、436、445地號鄰近至高速公路附近農地，地勢低窪易淹水，應納入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符合作業須知§7.(一)2(3)、(4)及準則2-1。 ▶ 依據市府水利局108年7月11日高市水維字第10834948700號函及108年7月16日高市水利字第10834954000號函復資料，異議地號並未符合準則2-5「連續三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在案區域」之規定。 ▶ 陳情區域土地鄰近至高速公路附近農地，地勢低窪易淹水，及考量使用分區完整性，建議依自然地界範圍予以納入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擬檢討變更嘉潭段425地號等149筆，共19.757247公頃土地。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86	岡山區嘉潭段87地號	嘉潭段87地號，地勢低窪易淹水，與擬檢討變更之福潭段249、250地號相鄰，且均屬隆宇	▶ 符合作業須知§7.(一)2(3)、(4)及準則2-1。 ▶ 依據市府水利局108年7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項次	異議地段號	異議意見內容摘要	地政局初審意見	決議
		工業公司廠房，申請一併納入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p>月 11 日高市水維字第 10834948700 號函及 108 年 7 月 16 日高市水利字第 10834954000 號函復資料，異議地號並未符合準則 2-5「連續三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在案區域」之規定。</p> <p>➢ 陳情區域土地主要毗鄰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範圍，建議參考自然地界，以該筆土地北側農路為界，將其一併納入檢討。及考量使用分區完整性，建議擬檢討變更嘉潭段 84、85、86、87、88 地號等 5 筆，共 0.780881 公頃土地。</p>	
87	岡山區石螺潭 606-156、606-157、606-166、606-169、606-217、606-218 地號	土地被本次調整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範圍所包圍，且東、南兩面分別緊鄰社區甲種建築用地及丁種建築用地，已非優良農田。	<p>➢ 符合作業須知 §7.(一)2(3)及準則 2-1。</p> <p>➢ 依據市府水利局 108 年 7 月 11 日高市水維字第 10834948700 號函及 108 年 7 月 16 日高市水利字第 10834954000 號函復資料，異議地號並未符合準則 2-5「連續三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在案區域」之規定。</p> <p>➢ 陳情區域土地主要毗鄰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範圍，建議參考自然地界，考量使用分區完整性，建議依自然地界範圍一併予以納入擬檢討變更石螺潭段 606-156 地號等 14 筆，共 3.1317 公頃土地。</p>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88	岡山區石螺潭 933 地號	土地夾雜於本次調整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範圍、鄉村區及梓官都市計畫之	<p>➢ 符合作業須知 §7.(一)2(3)及準則 2-1。</p> <p>➢ 依據市府水利局 108 年 7</p>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項次	異議地段號	異議意見內容摘要	地政局初審意見	決議
		中且易淹水，緊鄰加油站，申請一併納入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p>月 11 日高市水維字第 10834948700 號函及 108 年 7 月 16 日高市水利字第 10834954000 號函復資料，異議地號並未符合準則 2-5「連續三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在案區域」之規定。</p> <p>➤ 陳情區域土地夾雜於本次調整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範圍、鄉村區及梓官都市計畫之間，考量使用分區完整性，建議以該筆土地南側道路為界，一併納入檢討變更，螺潭段 933 地號等 6 筆，共 3.996356 公頃土地</p>	過。
89	梓官區茄苳坑段 433 地號	地勢低窪易淹水，土地部分毗鄰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範圍，被本次變更範圍所包圍，希望納入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p>➤ 符 合 作 業 須 知 §7.(一)2(3)、(4)及準則 2-1。</p> <p>➤ 依據市府水利局 108 年 7 月 11 日高市水維字第 10834948700 號函及 108 年 7 月 16 日高市水利字第 10834954000 號函復資料，異議地號並未符合準則 2-5「連續三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在案區域」之規定。</p> <p>➤ 陳情區域土地毗鄰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範圍，土地被調整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範圍及鄉村區所包圍，建議參考自然地界，以該筆土地西側鄉村區為界，433 地號等 10 筆土地，共 1.7172 公頃一併納入檢討變更範圍。</p>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90	梓官區茄苳坑段 595-15	土地被本次調整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範圍所包	➤ 符 合 作 業 須 知 §7.(一)2(3)、(4)及準則	依地政局初審

項次	異議地段號	異議意見內容摘要	地政局初審意見	決議
	地號	圍，典寶溪整治截彎取直所生之地，地勢低窪易淹水。	2-1。 ▶ 依據市府水利局 108 年 7 月 11 日高市水維字第 10834948700 號函及 108 年 7 月 16 日高市水利字第 10834954000 號函復資料，異議地號並未符合準則 2-5「連續三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在案區域」之規定。 ▶ 陳情土地(計 0.0215 公頃)單獨被調整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範圍土地所包圍，建議參考自然地界，以該筆土地東側堤防道路為界，將其一併納入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意見通過。
91	梓官區茄苳坑段 596、598 地號	地勢低窪易淹水，納入檢討為一般農業區。	▶ 符合作業須知 §7.(一)2(3)、(4)及準則 2-1。 ▶ 依據市府水利局 108 年 7 月 11 日高市水維字第 10834948700 號函及 108 年 7 月 16 日高市水利字第 10834954000 號函復資料，異議地號並未符合準則 2-5「連續三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在案區域」之規定。 ▶ 陳情區域土地毗鄰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範圍，被調整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範圍所包圍，建議參考自然地界，以該筆土地東側堤防道路為界，將其一併納入檢討。建議納入整變更範圍，596 地號等 17 筆土地，共 5.1286 公頃。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92	梓官區茄苳坑段	土地被鄉村區及一般農業區包圍，區域內大部	▶ 符合作業須知 §7.(一)2(3)及準則 2-1。	依地政局初審

項次	異議地段號	異議意見內容摘要	地政局初審意見	決議
	457-1、469、469-1地號	分為非農業使用，469地號現做寺廟使用持有寺廟登記證，申請一併納入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陳情區域土地被鄉村區及一般農業區包圍，區域內大部分為非農業使用，建議以東側道路為界調整為一般農業區。建議調整為一般農業區：457-1地號等9筆土地1.501公頃。</li> </ul>	意見通過。
93	旗山區廣福段37號	請將該筆土地由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作業須知§7.(一)2(3)、(4)及準則2-1。</li> <li>➢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2種農業用地，考量檢討為一般農業區範圍完整性，納入周圍毗鄰零星土地併同檢討(一農)。</li> <li>➢ 重新檢討後，廣福段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範圍大於10公頃，符合檢討變更準則，爰建議一併納入變更範圍。</li> <li>➢ 考量使用分區完整性，參考自然地界，建議廣福段38、39、76、77、78、79、79-1、79-2、80、81號等10筆土地一併納入檢討變更。</li> </ul>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維持原認定(由特定專用區調整為特定農業區)				
94	旗山區旗尾段二小段2202號	該筆土地位於特定專用區調整為特定農業區範圍，請將其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作業須知§7.(一)1(1)、(2)及準則1-3。</li> <li>➢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1種農業用地，經查周邊為辦竣農地重劃區域，考量分區完整性，爰建議維持變更特定農業區。</li> </ul>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95	旗山區旗尾段二小段2196、2196-1~2196-16、2217-4、2217-5、	該等土地位於國道10號末端交流道出口，往旗山方向約500公尺內，附近有鳳山寺、民宅、工業地，請將其編列為住宅用地或工業區，讓土地有效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作業須知§7.(一)1(1)、(2)及準則1-3。</li> <li>➢ 檢討變更為工業區或其他設施型使用分區訴求，非本次辦理範疇，建議循變更編定或開發許可程序辦</li> </ul>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項次	異議地段號	異議意見內容摘要	地政局初審意見	決議
	2218、2218-3號等21筆	倘2196、2196-1~2196-16地號無法變更為建地或工業用地，仍需維持特定專用區。	理。 ➢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1種農業用地，經查周邊為辦竣農地重劃區域，考量分區完整性，爰建議維持變更特定農業區。	
96	旗山區圓潭子段二小段2208-5號	本公司自營加油站，不宜變更，仍請維持原編定。	➢ 符合作業須知§7.1(1)、(2)及準則1-3。 ➢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1種農業用地，經查周邊為辦竣農地重劃區域，考量分區完整性，爰建議維持變更特定農業區。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在本次檢討調整範圍內，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97	湖內區圍子內段3687地號	請將該筆土地由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陳情土地屬第2種農業用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已納入本次調整範圍內。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98	路竹區下坑段1716	農地與工商應該區分。	陳情土地屬第2種農業用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已納入本次調整範圍內。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99	永安區文興段687、691、695、699、781、787、790、794、869地號汗水臭氣、沒有灌溉水。	臨近永安工業區	本案土地均屬本次永安區文興段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範圍內土地。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100	仁武區仁龍段15號	目前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陳情變更為非特定農業區。	經查陳情土地非屬第1種農業用地，依規定已納入本次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範圍內。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101	旗山區廣福段16號	請將該筆土地由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2種農業用地，已為本次調整為一般農業區範圍，爰建議維持變更範圍。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102	旗山區廣福段16-2、21、21-1號	請將該等土地由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2種農業用地，已為本次調整為一般農業區範圍，爰建議維持變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

項次	異議地段號	異議意見內容摘要	地政局初審意見	決議
	等 3 筆		更範圍。	過。
103	美濃區清水段 500	多元使用，不限農業使用。	美濃區清水段 500 地號已列入調整一般農業區，範圍。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現已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者：維持原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104	路竹區竹園段 1132 地號、營前段 339 地號	請將該筆土地由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陳情土地屬第 2 種農業用地，已編定為一般農業區。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105	美濃區吉洋段 718	使用農地回歸農民使用。	美濃區吉洋段 718 地號（重測後新吉洋段 1052 地號）分區為一般農業區，本案不予調整。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106	美濃區成功段 376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美濃區成功段 376 地號分區為一般農業區，本案不予調整。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建議維持原編定者：建議維持原特定專用區				
107	阿蓮區九鬮段 1548-2	土地為「天山南營區」範圍內，現況作為軍事用地，屬正常使用營區，請維持原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 合 作 業 須 知 §7.(一)11(2)。</li> <li>▶ 陳情區域土地未有農業用地分級資料，編定為特定專用區，屬軍方天山南營區範圍內，不符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維持特定專用區。</li> </ul>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108	旗山區旗尾段二小段 2038 號、2039 號、2040 號、2041 號、2042 號	本公司已提供出租設定地上權，不宜變更，仍請維持原編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陳情區域土地已設定地上權予私法人，未來非以農業使用為目的。</li> <li>▶ 考量其未來以提供作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為導向，且土地四至均為道路、溝渠包圍，建議維持特定專用區。</li> </ul>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無涉農業區調整者：移請權管機關逕復異議人				
109	路竹區新園段 399-4 地號	道路用地，但未辦理徵收。	已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卓處，並逕復異議人。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110	路竹區新園	道路已開闢近 50 年，仍	已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	依地政

項次	異議地段號	異議意見內容摘要	地政局初審意見	決議
	段二小段 90-4、91-4 地號	未獲徵收補償。	區養護工程處卓處，並逕復異議人。	局初審 意見通 過。
111	路竹區環球 段1443等4 筆土地	遇雨成災；建議朝都市 發展用地規劃。	已函請市府水利局及都市發 展局卓處，並逕復異議人。	依地政 局初審 意見通 過。
112	路竹區下坑 段1395地 號	建議工業用地改由租賃 方式。	已函請市府經濟發展局卓 處，並逕復異議人。	依地政 局初審 意見通 過。
113	永安區	因政府建置箱涵排放永 安工業區廢水壓壞地下 水管線；大宗糧食價格 操盤商操控；毗鄰永安 工業區、本洲工業區 等，請評估重劃。	已函請市府水利局、經濟發 展局、農業局及本局土地開 發處卓處，並逕復異議人。	依地政 局初審 意見通 過。
114	岡山區石螺 段189、 161、221、 222地號	建議徵收土地或辦理區 段徵收。	已函請本局土地開發處卓 處，並逕復異議人。	依地政 局初審 意見通 過。
115	梓官區茄苳 坑段595-15 地號	典寶雞截彎取直工程， 因丟棄廢土致無法種 植。	已函請市府水利局卓處，並 逕復異議人。	依地政 局初審 意見通 過。
116	仁武區	請加速處理仁心路拓寬 事宜。	已函請市府工務局卓處，並 逕復異議人。	依地政 局初審 意見通 過。
117	美濃區金瓜 寮段340-1 ~340-12等 12筆土地	建議編為重劃區。	已函請本局土地開發處卓 處，並逕復異議人。	依地政 局初審 意見通 過。
118	美濃區清水 段191、237 地號	雖經重劃，但無灌溉水 圳設施，僅能抽取地下 水使用。	已函請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卓處，並逕復異議人。	依地政 局初審 意見通 過。
119	美濃區吉和 段961	變更戶籍地址。	將於專責小組審議通過後， 函復異議人。	依地政 局初審 意見通 過。
120	美濃區崇雲	請政府嚴格執行農地農	知悉。	依地政

項次	異議地段號	異議意見內容摘要	地政局初審意見	決議
	段 306	用政策，勿放任優良農地私建豪宅別墅，破壞農田，污染水源。		局初審意見通過。
121	美濃區德興段 1166	1. 不願意變更有哪些影響，優缺點為何？ 2. 特農區調整為一農區對農民權利有何影響？	將於專責小組審議通過後，函復異議人。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122	美濃區	農地改革應多召開公聽會，讓民意充分表。農村農舍應開放興建使回鄉青年創業有農舍可住。	知悉。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123	美濃區清水段 363 地號	可否變更為建地。	已於 108 年 4 月 28 日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本案目前審理中。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其他				
124	六龜區仙人圳段與仙人段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本局於 4 月 8 日函轉六龜區公所新發里辦公處反映仙人段 161 地號土地由特定農業區擬調整為一般農業區現地會勘記錄，由本局美濃地政事務所會勘記錄決議 2、依據新興里辦公處提供仙人段 161 地號等 250 筆土地協助提供相關圖冊以利農業局後續函詢相關單位。</li> <li>➢ 依據農業局 108 年 8 月 14 日函復資料，六龜區仙人段 161 地號等 248 筆土地不符合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之檢討變更原則，建議維持原使用分區。</li> <li>➢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1 種農業用地，且經農業局審認屬農田水利會灌區內且區域生產力高之土地，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li> </ul>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